

專案質詢

8-1-10-074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近期大學院校醞釀調漲學費，引發大學生和社會團體抗議，雖教育部已決定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雜費維持不調漲，但仍將利用半年時間邀請專家學者研討，擬出常態性的學雜費調整方案。考量弱勢家庭及學生處境，加上目前物價飛漲，人民實質平均薪資創 14 年新低，大學畢業生就業困難、起薪低，加上大學財務結構不透明，近期又有補助研究計畫經費浮濫、大學教授涉嫌詐領研究費等情事，實在不適合此時討論調漲學費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暫緩研議調漲學費方案，並加強大學財務透明化、與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一個公立大學學生加計學費及生活費等，一年約需花費 20 萬元，就讀私立者約要 25 至 30 萬元，4 年下來，花費高達百萬，以我國家庭年收入五分位顯示，以最低和次低一分位年家庭年收入供養一個大學生，就要佔掉家庭年收入的 5 至 7 成。
- 二、教育部的立院報告中指出，在這種種 M 型社會及所得分配惡化的現象之下，家庭收入高者大部分就讀公立大學，收入低者卻就讀私立大學，趨勢越來越明顯。
- 三、再者，依教育部的統計資料顯示，高低所得受教育比率，18-23 歲受高等教育人口中，第五分位組中最低所得家庭近 3 年來是逐年下降，但最高所得家庭卻是逐年提高。
- 四、調漲學費第一要務是學校財務資訊透明化，但依審計部 99 年決算報告中即指出，5 年 500 億計畫執行已逾 5 年，教育部迄未派員實地查核受補助學校經費執行情形，且有經常門及資本門間流用情形，經費稽核委員會未有效落實經費運用之稽核及績效考核。